

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9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等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。现将 2019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19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。监事会的召开、审议及会议资料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9 年 3 月 29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1、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2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3、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4、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5、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；6、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；7、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8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9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》。

2019 年 4 月 26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1、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2、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；3、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；4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019 年 10 月 25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相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列席董事会会议、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，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，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程序合法，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，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，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，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、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和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、公正的，该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2019 年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——超募资金使用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为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，增加公司收益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 12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以上事项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

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深交所发布的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并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；相关交易已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、合理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，也未发生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情况。

（六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度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认为该报告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，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各项管理决策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

（七）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

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，监事会认为：该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

2020 年，监事会成员将持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要求，积极开展监事会日常监督工作，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

司重大决策、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。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：

（一）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。

（三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。

（四）进一步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。通过学习新知识，巩固自身专业能力，开展调查研究；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，加强学习和培训，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。

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